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吴明辉，大学本科学历，农业经济师。曾任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处长、副部长、中共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国资办主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政协常委。现已退休，2012 年 2 月以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芸，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特聘理事，安源股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以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孙景营，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乾景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以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及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明辉	7	1	6	0	0	否	1
王芸	7	1	6	0	0	否	2
孙景营	7	1	6	0	0	否	1

(二)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

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3 月 26 日	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准则）的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月 2 日	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	关于安源煤业拟以部分资产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安源煤业拟以部分资产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月 15 日	五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月 29 日	五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4次定期报告和50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

（六）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执行有效。根据财政部等五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

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芸



孙景营



虞义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十四日